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21世纪政治学规划教材

国际政治系列

2nd edition

# 中国近现代外交史

(第二版)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熊志勇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在做有关文化的事情，还涉及教育、学术、思想、领袖。北大出版过一个学报叫《北京大学学报》，还有一个叫《北大评论》的。北大对这些事情很重视，一点没变。当年学报的主编是胡适，他的强项是哲学，他很会写文章，很有影响力。北大很多学者都写了文章，北大校长胡适、北大副校长蔡元培、北大教务长梅贻琦等，都有文章发表在学报上。北大在做有关文化的事情，还涉及教育、学术、思想、领袖。北大对这些事情很重视，一点没变。当年学报的主编是胡适，他的强项是哲学，他很会写文章，很有影响力。北大很多学者都写了文章，北大校长胡适、北大副校长蔡元培、北大教务长梅贻琦等，都有文章发表在学报上。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中国近现代外交史（第二版）

熊志勇 苏浩 陈涛 李潜虞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现代外交史/熊志勇等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21 世纪政治学规划教材·国际政治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3447 - 1

I . ①中… II . ①熊… III . ①外交史 - 中国 - 近代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外交史 - 中国 - 现代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407 号

书 名: 中国近现代外交史(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熊志勇 苏 浩 陈 涛 李潜虞 著

责任 编辑: 张盈盈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3447 - 1/D · 3455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62753121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391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 010 - 62752024 电子 信 箱: fd@pup.pku.edu.cn



## 前言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几千年的历史留给我们各种各样的遗产，而影响最大的非近现代史莫属。一部中国近现代史中，其主要内容多半有关中国与他国的关系。虽然新中国成立已经六十多年，但此前一百多年的历史却没有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是一个开放的国家，一个快速发展的国家，一个越来越深地融入国际社会并对世界发挥越来越大影响的国家。但那一百多年的烙印仍时时地显现在我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有时甚至支配了人们的思维方法。这种“近代史情结”带给我们爱国主义的精神，促使我们积极向前，激励我们重新崛起。同时，它也给我们造成一些苦恼、困惑和难题。

1840 年之前的中国至少是一个亚洲大国，但闭关自守、因循守旧的思想和政策致使中国迅速地落后于世界发展的潮流。当东西方两种国际体系发生碰撞时，我们在咄咄逼人的资本主义列强面前束手无策，成为殖民主义“炮舰政策”的牺牲品。中国受尽西方列强的欺辱，被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束缚。中华民族不仅丧失了大量土地、支付了巨额的赔款，而且失去了独立和自由。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然而，中国人没有沉沦。几代爱国志士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探索复兴中华之路，努力地学习和思考，认真地摸索和尝试，甚至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在他们的带领下，全民族不怕牺牲，携手奋斗，一步步地争回了我们的主权。当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之时，我们又可以让世界听到中华民族独立的声音。

今天，当我们为和平发展的目标而奋斗的时候，回顾那一百多年多灾多难的近现代史，特别是那时的中国外交史，我们从中可以吸取大量的经验教

训,可以全面地了解当年的问题和症结,可以更好地理解当前的形势和任务,从而更珍惜来之不易的独立自主,更重视与世界各国的平等友好交往,更自觉地执行“和平”与“发展”的政策。

这本教材第一版出版于2005年,经过近八年的使用,它的不足之处显现出来。同行和学生们也提出了一些批评建议。我们决定对该教材进行修订,并得到北京市教委的支持。修订工作包括三方面:一是对结构进行调整。由于高校每学期实际上课时间最多16周,所以全书改为16章。二是对内容作了增删。删除一些对外交史而言并不重要的事例,而增加一些新的材料,同时注意吸收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三是对参考书目和思考题进行更新,并补充了一些注释,便于读者的进一步研究。此前,为了便于读者深入了解这段外交史,我们曾编辑出版了《中国近现代外交史资料选辑》。

# 目 录

<b>第一章 清代早期的中外关系</b>	1
第一节 东西方国际体系的碰撞	1
第二节 清政府的“闭关政策”	9
第三节 英国的马戛尔尼使团	17
小结	19
<b>第二章 鸦片战争期间的对外交涉</b>	21
第一节 第一次鸦片战争与《南京条约》	21
第二节 《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的订立	28
第三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与《北京条约》	32
第四节 对沙俄扩张的让步	41
小结	43
<b>第三章 近代外交体制的建立</b>	45
第一节 中体西用思想的形成	45
第二节 涉外体制的建立	51
第三节 对外行为的改变	56
第四节 教案的处理	63
小结	66
<b>第四章 边疆危机的外交困境</b>	67
第一节 琉球事件的中日交涉	67
第二节 马嘉理事件的中英交涉	73
第三节 伊犁问题的中俄交涉	79

第四节 日本侵朝危机的处理	83
小结	87
<b>第五章 中法战争与应对南部威胁</b>	<b>89</b>
第一节 中法战争的以战求和	89
第二节 中葡条约的订立	101
第三节 就英国侵略缅甸和中国西藏的交涉	104
小结	107
<b>第六章 甲午战争与以夷制夷政策</b>	<b>109</b>
第一节 中日矛盾不断加深	109
第二节 清政府以夷制夷的对策	114
第三节 《中俄密约》的签订	127
小结	129
<b>第七章 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入侵</b>	<b>131</b>
第一节 列强划分在华势力范围	131
第二节 清政府对义和团运动的利用	138
第三节 八国联军与《辛丑条约》	145
第四节 沙俄对中国东北的侵占	149
小结	152
<b>第八章 清朝末年的无力抗争</b>	<b>153</b>
第一节 清政府调整对外政策	153
第二节 中俄《交收东三省条约》的签订	157
第三节 日俄战争与清政府的“中立”	159
第四节 英国再次入侵西藏	163
第五节 列强争夺铁路修建权	168
小结	173
<b>第九章 中华民国初年的妥协外交</b>	<b>174</b>
第一节 革命党人的对外主张	174
第二节 临时政府的外交政策	178
第三节 争取列强承认的外交妥协	184
小结	194

<b>第十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中国</b>	<b>195</b>
第一节 关于“二十一条”要求的交涉	195
第二节 中国参加世界大战	203
第三节 “西原借款”与山东问题的换文	209
第四节 巴黎和会上的挫折	212
小结	217
<b>第十一章 南北政府对峙期间的外交</b>	<b>219</b>
第一节 华盛顿会议与“九国公约”	219
第二节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的签署	225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修约努力	229
第四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收回主权的斗争	235
小结	241
<b>第十二章 南京政府初期的外交选择</b>	<b>242</b>
第一节 “联美抑日反苏”的政策	242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修约成果	250
第三节 中东路事件上的中苏角力	257
小结	262
<b>第十三章 应对日本扩大侵华的政策转变</b>	<b>264</b>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中的软弱态度	264
第二节 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	270
第三节 日本入侵华北与对日妥协	276
第四节 内外压力下对日政策的转变	282
小结	286
<b>第十四章 抗战前期的“苦撑待变”外交</b>	<b>288</b>
第一节 自卫抗战与布鲁塞尔会议	288
第二节 争取欧洲列强的活动	294
第三节 联苏合美的外交努力	298
第四节 从“苦撑待变”到“积极促变”	303
小结	311

<b>第十五章 参加世界反法西斯阵营</b>	<b>313</b>
第一节 加入世界反法西斯同盟	313
第二节 提升中国国际地位的努力	319
第三节 中国与美英苏之间的分歧	327
第四节 抗战胜利前夕的外交活动	333
小结	338
<b>第十六章 南京国民政府外交的终结</b>	<b>340</b>
第一节 对日受降与战争问题的处理	340
第二节 国际舞台上的外交活动	347
第三节 内战期间的中美关系	349
第四节 新旧对外政策的交替	356
小结	362
<b>参考书目</b>	<b>363</b>

## 第一章

# 清代早期的中外关系

中国是世界上幅员辽阔、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自古以来，中国一直作为一个强国屹立在亚洲。中国很早就与周边的国家和民族建立了密切的往来关系，中国文化对这些国家产生了不少的影响。相比之下，中国同西方国家接触较少，尽管曾经有过像丝绸之路这样的联系。在历史上，虽然中国同邻居发生过政治纠纷和战争，但从长时间来看中外关系基本上保持着一种和平的势态。华夏文明和封贡制度维系了宗藩体系的稳定，这种状况直到19世纪资本主义在全球兴起的时候才被打破。基督教文明和自由平等的意识形态在欧洲建立了新的国际关系体系。这个体系随着商业的扩张向东方蔓延。中国没有赶上这股社会变迁的潮流，逐渐落后于世界的发展进程。从清初开始，中国受西方殖民主义东进的冲击，传统的中外关系体制面临挑战。

## 第一节 东西方国际体系的碰撞

在古代，中国人就与周边地区，甚至远至欧洲和非洲的人们相互往来，譬如起始于西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亚欧互通有无的商贸大道；明朝的郑和下西洋，他的船队不仅到过东非，而且有人考证认为远及澳大利亚和美洲。但那时世界上还没有主权国家观念，也就谈不上今天这种国家间关系。

### 1. 古代中国的宗藩体系和封贡制度

由于地理上的半隔离状态、文化交流十分有限和战争的破坏，古代的中国一直以世界地理、文化和政治中心自居，中国的皇帝是受天命来统治“天下”，正如《诗经》中所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种优越感或许就是中国、

中华名称的来由。这里的“天下”包括地理和人类的总和。虽然古代儒家主张“天下一家”，但由于文化的差异，它还是认为“华夷有别”。自春秋战国时起，拥有华夏文明、处于中原的民族往往视四裔民族为东夷、西戎、南蛮和北狄，认为他们都是野蛮人。到后来，将所有不拥有中原文化的其他民族和外国人都被统称为“夷”，中国人从而讲求华夷之辨和夷夏之防。这种思想一代一代继承下来，到清朝也不例外。本来属于夷蛮之列的清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就成了华夏文化的传承者。

这种思想体现到对外关系中，中国的中央王朝最初通过和亲、赠礼、互市、结盟和军事征服等方式与四周的夷狄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关系。儒家推崇以“王道”而不是“霸道”来统治天下。《礼记·中庸》提出“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为了“怀柔远人”，“天子”往往是采取安抚的手段来处理与夷狄的关系，这其中包括物质上的“厚往薄来”，政策上的“一视同仁”。单纯安抚不成，就要依靠“羁縻”，即一方面用军事和政治的压力加以控制，另一方面以经济和物质利益给以抚慰。唐高祖曾强调“怀柔远人，义在羁縻”。政治手段主要就是册封和结盟。历史发展到了明朝，这种关系逐渐演化成了比较规范的宗藩关系。宗藩关系有两重含义：一是指中国的中央王朝与各地方民族政权的关系；二是指中国与周边小国的关系。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中国古代并没有主权国家的观念，这两种关系的界限是不清楚的。在宗藩关系中，中国是当作“天朝”和“上国”的宗主国，在它周边的小国是被称为“藩邦”、“藩属”或“属国”的藩属国。藩属国政权通过朝贡和册封的方式在政治上依附于中国王朝，从而在东亚形成宗藩体系。如 1405—1433 年间，明成祖派郑和率庞大的船队 7 次下西洋就是要宣传华夏文明、显示皇威，以求巩固和扩大宗藩体系。1417 年，苏禄国三位王公率多达 340 余人的代表团访华，向明朝皇帝进贡，并得到册封。其中，东王病故于中途，安葬在山东德州。1463 年，明朝皇帝任命吏部官员潘荣为使节前往琉球，遵旨谕祭了故王尚泰久，册封世子尚德为中山王。这种宗藩关系根本不同于西方殖民主义时代宗主国与殖民地或保护国的关系。对于前者，藩属只是在形式上依附于天朝，其统治者从天子那里得到执政的合法性，从而自行管理国家。对于后者，宗主国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都控制殖民地。殖民地就是一个附庸。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王朝出于对藩属的保护，曾派大军进入藩属，有时卷入了藩属的内政。16 世纪末，因日本侵略朝鲜，明朝两度派大军进入朝鲜，与朝鲜军队并肩作战，击退侵略者。16 世纪中期，越南黎朝与清王朝建立了宗藩关系，1788 年乾隆皇帝派大兵保护受阮氏西山起义军威胁的黎氏王

朝,但 1789 年阮军大败清军,建立西山王朝。后来,西山王朝也与清王朝建立了宗藩关系。

宗藩体系和封贡制度在清朝又有发展。清政府初建时凡涉及外国的事务分别由礼部和理藩院来处理。礼部是沿袭明朝原有的机构。它在明朝负责同藩属的往来关系,在清朝主要负责处理有关南部和海外各国的事务。理藩院为清朝所建,它最初是负责蒙古事务,后来也负责同北部诸国的关系。清代同中国有往来关系的国家据《清通典》的记载有 40 多个。这些国家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对清政府来说,这种分类不是很明确的):一类是具有朝贡义务的“属国”,其国王一般须受清朝皇帝的敕封;另一类是只有通商往来的“外国”,其君主完全不受清朝皇帝的敕封(虽然清政府有时单方面地给予敕谕)。由礼部分掌的属国有 7 个:朝鲜、琉球、安南(今越南)、南掌(今老挝)、暹罗(今泰国)、苏禄(今菲律宾苏禄群岛)、缅甸。由理藩院分掌的有 17 个,如哈萨克左右部、布鲁特东西部、安集延、廓尔喀、布丹、哲孟雄等。其余各国都属于外国。

根据钦定礼部则例和钦定大清会典,属国朝贡要遵守一系列详细的规定。部分主要规定如下:

- (1) 各国有一定的贡期,如朝鲜每年一次,琉球隔年一次;
- (2) 贡使团的人数有一定的限制,一般贡使、随员和从役不超过百人,进入京城的不得过 20 人(西洋各国使团包括正副使和随员不得超过 22 人);
- (3) 使团来京须按照规定的路线;
- (4) 贡使在觐见皇帝时,皇帝赐宴时和皇帝颁赏时,都必须行跪拜礼;使节要向清帝献上贡品,贡品的种类和数量都有规定。

如朝鲜与中国的关系密切,它一年一贡,贡使“渡鸭绿江入境,由凤凰城陆路至盛京,入山海关赴京师”,除正副使外,还有书状官 1 人、大通官 3 人、护贡官 24 人、有赏从役 30 人,无赏从役不计数。贡品一般是该国的特产。清政府凡受一次贡品,也必有一次赏赐,一部分给对方的国王,一部分给予使臣。根据中国传统,颁赏要遵守厚往薄来的原则。除了朝鲜外,安南、琉球两年一贡,苏禄五年一贡,缅甸十年一贡等。使团从入境到出境期间皆由清政府派兵保护。保护的同时也起监视的作用,主要是防范中外官民发生直接联系。

贡使到京后,先要进表,即递国书。这套仪式在礼部举行。贡使递表时,使团其他人要下跪。礼部侍郎接表后将其置于堂案正中。这时正使以下人都要行三跪九叩礼。然后双方才商定使者朝见皇帝的时间。贡使见皇帝时,还要行三跪九叩礼。

构成封贡制度的另一面是清政府对于属国国王的册封。凡属国遇有嗣

位者,他都要派遣使节来中国,请求清廷给予“敕封”,即承认他对王位的继承。清政府可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不派使,由该国使者把皇帝的诏书带回;另一种是派使。清廷的使者是“天朝”的代表,因而属国对他的接待十分隆重。清使臣奉诏敕进入这个国家后,该国国王要派大臣前往迎接,对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礼。宣读诏书的日子,国王要率众臣到宾馆把诏敕迎进皇宫大殿,先行三跪九叩礼后,跪着听宣读诏敕。读完后还要再行一遍礼。如 1654 年,顺治皇帝颁发诏书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称:“故特遣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賚捧诏印,往封为琉球国中山王,仍赐以文币等物。”<sup>①</sup>

虽然说上述这些规定和礼仪都是针对属国的,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清政府也把外国以属国相待,只是无需册封。凡中国以外的国家都被统称为“群番”或“四夷”。所有外国来华的船只都是“贡舟”,礼物都是“贡品”,文书都是“贡单”,而人员则都是“贡使”。清政府对其待遇也都是一样。那些不在朝贡之列的国家就没有来京的权力。在当时的官方记载上,荷兰和其他西洋国家也被列入朝贡国的名单中,只不过考虑到其路途遥远,要远越重洋,清政府不得不允许其贡无定期,贡物无定额。从 1655 年到 1795 年间共有 17 个欧洲国家的使团访问了中国,其中俄国 6 个,葡萄牙 4 个,荷兰 3 个,教廷 3 个,英国 1 个。除了英国使团(由马嘎尔尼率领),其他 16 个使团都向中国皇帝行了跪拜礼。他们中间多数使团这样做是为了争取得到贸易的特许。如 1656 年 7 月荷兰使节来京,是为了谋取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通商权利。由于他们顺从了中国的叩头礼节,受到皇帝的接见和款待。最后朝廷同意荷兰人来广州贸易,每年一次为限,为期 8 年,但每趟人数不得过百,而其中 20 人须进京向皇帝纳贡。

对于那些外国商人来说,顺从中国的朝贡规定是为了得到贸易上的好处。换句话说,朝贡是幌子,通商是目的。而对清政府来说,允许外国人来作买卖完全不是为了经济上的利益,却是从政治上着眼的。清政府继承了前代统治者的“怀柔远人”政策,允许通商只是其手段之一,根本目的在于显示天朝的尊严、炫耀中国的实力和表明大清圣德可以“化育四夷”。如乾隆年间,由于种种原因清政府多次下令关闭中俄间的恰克图市场。1792 年,中俄达成《恰克图市约》,重开边贸。该条约指出,“恰克图互市于中国初无利益,大皇帝普爱众生,不忍尔国小民困窘”,才同意重开市场。<sup>②</sup> 这种互市就是要表现

<sup>①</sup> 熊志勇、苏浩、陈涛:《中国近现代外交史资料选辑》,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 页。

<sup>②</sup>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29 页。

对属民的关爱。

总之,清政府实行这种封贡制度就是把封建的等级观念引进到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之中。由封贡制度所支撑的宗藩体系几近一种君臣关系,即上下、尊卑这个不可动摇的君主专制原则在清政府对外关系中的体现。

## 2. 资本主义的兴起

15、16世纪,在西欧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逐渐发展,产生了早期的资本主义经济。与其先前的生产方式相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之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这就意味着需要丰富的原料、廉价的劳动力和广阔的市场。为了满足新的生产方式的需要,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起,西欧新兴的资产阶级就开始对世界的其他地区进行扩张和掠夺,它们之间也为争夺世界霸权地位展开了搏斗。这种经济上的需求促使世界各地区各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往来愈益频繁,生产力发展带来的交通工具的改进也推动了这一发展。昔日那种比较松散的、局部性的、半封闭的状态逐渐被打破。一个以资本主义体系为主导的新世界在形成。可以说,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才使这个世界中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

资本主义经济首先在西欧等国发展起来,特别是在英国和法国。在16世纪,在英国的诺弗克、约克、威尔克等地遍布呢绒业手工工场。到17世纪,它成为英国在世界上首屈一指的行业。英国的其他行业也发展非常快,如采煤、冶金、火药、造纸、造船等。在此基础上,英国的商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从16世纪后半期到17世纪初,许多海外贸易垄断公司建立起来,并得到英王室的特许。这些公司都拥有自己的船队,甚至拥有武装力量,垄断着一个地区的贸易。如1555年成立的莫斯科公司,专营对俄贸易,后又扩展到中亚地区;1600年出现的东印度公司规模庞大,资金雄厚,它主要在印度和中国开展贸易,也包括好望角以东地区。

法国的资本主义也发展迅速,特别是到了18世纪以后。它的采矿业和冶金业非常发达。如勒克勒佐冶金公司拥有蒸汽机、汽锤和高炉等先进设备。丝织业也是一个主要工业,其产品在欧洲非常畅销。法国奢侈品工业生产的化妆品、高级服装、家具和鞋等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据首位。一些大的海外贸易公司积极地开拓国际市场,如经营对非贸易的几内亚公司,在东方经营贸易的法国东印度公司等。

为了追求财富和资源,海外殖民扩张成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重要方式。与其相伴的是远洋探险和开辟新航路。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人率

先到世界各地冒险。1487年,葡萄牙人迪亚士抵达非常最南端的好望角,开辟绕道非洲前往东方的路线。15世纪末,意大利人哥伦布在西班牙的资助下到达美洲大陆。1519年,葡萄牙人麦哲伦率5艘帆船出航,绕过南美洲,经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于1521年到达菲律宾。他本人死于中途,但船队于1522年经由印度、绕过好望角,回到西班牙。

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开始在其到达的地方建立殖民帝国。到16世纪中叶,西班牙占据了除巴西以外的整个中南美洲大陆,以及加勒比海上的圣多明哥、牙买加、古巴和波多黎各等岛屿。在亚洲,它占有了菲律宾群岛。葡萄牙先后占据了巴西和印度的果阿,在科伦波、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建立了商站。

从17世纪起,荷兰、英国和法国的势力取代了西班牙和葡萄牙。荷兰殖民者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得非洲的好望角殖民地、亚洲的锡兰、印度的马拉巴海岸和科罗曼德海岸,以及马六甲,进而又夺得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和苏门答腊等地。后来,葡萄牙在印度洋的殖民地几乎全部落到荷兰人手中,印度尼西亚成为荷兰殖民活动的中心。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到18世纪控制了印度的大部分地区,拥有行政权,垄断贸易,拥有武装和司法特权,实际上已将其变为殖民地。英国还夺得美洲的弗吉尼亚、缅因、新泽西等殖民地。到18世纪中叶,英国在美洲的13个殖民地已连成一片。法国也在积极地拓展海外殖民地。从17世纪后半期开始,法国陆续占有了北美洲的加拿大、南美洲的圭亚那部分和加勒比海上的安德列斯群岛、非洲的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等。为了争夺殖民地和世界霸权,列强之间战争不断:1618—1648年的欧洲“三十年战争”、1652年的英荷战争、1654年的英西战争、17世纪后期几次法荷战争和法西战争、1701—1714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1700—1721的北方战争、1740—1748年的奥地利皇位继承战争和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等等。

### 3.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与国际关系准则

在中世纪和近代之交,出于军事割据、海权争夺、殖民扩张和政治斗争等因素,欧洲战乱频繁,秩序受到破坏,经济发展受到阻碍。为了避免频繁的战争,寻求大家可遵守的国际关系准则,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对封建时期的国家关系提出了批判。如英国著名思想家霍布斯认为国家是人造物体,国家的主权为灵魂,官吏为骨骼,财富为体力,民怨为疾病,内乱为死亡等等。他强调国家的主权和权力体现在法律里面,而国家最高统治者就代表了国家的普遍意志。法国著名思想家布丹则强调主权是国家的最本质特征,其来自家长权

力的集合,而主权的最重要权力是立法权。实际影响最大的非荷兰学者格劳秀斯莫属。他在 17 世纪上半叶写出了《战争与和平法》和《海洋自由论》等国际法著作,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各国应遵守的国际关系准则。他认为国家是“一群自由人为着享受公共的权利和利益而结合起来的完善的团体”。国家的主要特征是拥有主权,即“它的行为不受另一种权力的限制,所以它的行为不是其他任何人类意志可以任意视为无效的”<sup>①</sup>。他认为,如同一国有法律一样,国际上也要有法律,以保证各国的共同利益。这就是国际法。国家之间发生分歧应该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如果发生战争也需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来处理。他专门对使节的权利和功能进行了论述,指出使节有受他所出使的国家接纳的权利,有其人身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等。他的思想对近代国际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突出表现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上。

中世纪后期,德国诸侯贵族按新旧教分裂成为两大阵营,各自结成新教同盟和天主教同盟。双方矛盾尖锐,摩擦不断,主要分歧是国家体制采取联邦制或君主制。1618 年,由于奥地利统治者压迫捷克新教徒,捷克人民起义,成为战争的导火索。这场战争从新旧教之争转为争夺领土、抢权夺利的混战。战争本身也由德国内部的战争转变为欧洲各国的战争。西欧、北欧和中欧的主要国家都参加了,如法国、瑞典、丹麦、西班牙、奥地利等。这场大规模的战争持续了 30 年之久,参战国家都精疲力竭,困难重重。从 1643 年起,交战双方开始在威斯特伐利亚谈判,历时 5 年才达成和约——《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这项条约规定法国、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诸侯得到大片领土;承认各诸侯拥有独立的外交权;瑞士和荷兰获得了独立等。

这次谈判与和约呈现以下几个特点:(1)除英国、俄国等少数国家未出席会议外,大多数欧洲国家都参加了会议,创立了以国际会议解决国际问题的方式;(2)和约承认德意志各诸侯国享有独立的主权,承认荷兰、瑞士为独立国,从而明确主权平等的原则;(3)和约规定缔约国不得违反其条款,创立了对违约国可实行集体制裁的先例;(4)和约缔结之后,各国普遍建立了常驻外交使节制度以便进行交往,从而在主权国家之间普遍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个条约的签订表明国际关系的一大发展,在实践上肯定了格劳秀斯提出的国家主权、领土和独立应受尊重等原则。

这项条约的重要意义不单在于它落实了格劳秀斯所创建的国际法思想,更在于它创立了一个新的国际关系体系——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或称条约体

<sup>①</sup> 王福春、张学斌:《西方外交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 页。

系。这个体系是建立在各国主权相互独立的基础之上,体系内的国家要遵守条约,并根据一系列国际法规则来进行交往,首先是主权平等和民族独立。其次是通过常驻外交使节处理国家间事务,依法办事。然而,欧洲国家并不完全遵守自己已经承认的这些规则。一方面,在以后的年代中,它们之间照旧发生战争;另一方面,欧洲列强还对其他地区和国家不断地进行殖民扩张和侵略战争。争霸成了西方列强对外关系的主线。

1815年,拿破仑帝国瓦解后,欧洲出现了维也纳体系。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出现了凡尔赛体系。这些体系的划分都是从欧洲格局出发的。如果从国家间关系考察,它们依然继承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提出的国际关系准则。从广义上讲,在东亚存在一个宗藩体系的时候,欧洲出现了一个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前者的基础是国家的等级制,后者的基础是国家的主权平等。两个体系从16世纪开始发生碰撞。

#### 4. 葡萄牙占据澳门

资本主义的发展把欧洲与世界联系在一起。欧洲商人和殖民者的目光投向亚洲,也投向中国。意大利人马可·波罗的游记中有关中国富甲天下、金银遍地的描写使西方人以为只要来到中国就会满载黄金珠宝、丝绸瓷器而归。从16世纪起,以追求利润为目标的葡萄牙、西班牙、法国和英国等国家的商船就陆续来到中国沿海口岸进行贸易,但遭遇重重困难。当时的明朝根据封贡制度,把对外贸易视为对朝贡国的一种恩惠,而不是常规的经济往来。它对非朝贡国基本上是持半封闭的态度。虽然中国经由广州、泉州和宁波同海外许多国家有着贸易往来,但这种贸易往来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由政府控制,从中方角度看是官方贸易,私人贸易受到严格的限制。为了禁止沿海居民同外国人做买卖,政府除了严加巡缉外,还鼓励他人告发。二是只与得到特许的朝贡国国民展开。如1519年葡萄牙派使比留斯访华,希望同中国建立通商关系,但明朝政府以葡萄牙不是朝贡国,拒绝了通商的要求。

渴望高额贸易利润的葡萄牙商人只好想方设法开辟渠道,一方面继续大搞走私贸易;另一方面则在1535年用重金贿赂地方官员黄庆,使澳门开放为通商地。当时,外国人在广州等地不许入城,在澳门不许长期居留。外商只能在每年夏秋时节来澳门做买卖,临时搭篷住宿,贸易结束后便须全部离去。对此极为不满的葡萄牙商人于1554年又通过贿赂广东海道副使汪柏,借口带来的“贡品”路上被海水打湿需借地晾晒,得到在澳门租地搭棚、存放货物的权利。1557年,葡人进一步在那里建房居住,设立官员进行管理,俨然把这块